**第10講：亞伯拉罕的爭戰、神對他的應許和賜福（創14:1-15:21）**

1. 亞伯蘭救回羅得（創14:14-16）
創14-15章繼續記載亞伯拉罕的生平事蹟。
首先，我們看到亞伯蘭參與的一場爭戰，然後是神對他的應許和賜福。這場戰爭發生在迦南地，是四王與五王的爭戰，最後他們被打敗了；所多瑪王，就是其中一個戰敗者，一切屬他的財物、人口都被擄掠去。我們記得亞伯蘭的侄兒羅得當時是住在所多瑪的，所以自然也被牽連在內。亞伯蘭知道這件事之後，就帶領家裡的壯丁們去營救羅得。
這是一次拯救的行動，也是一場爭戰。今天，跟從神的人也要面對很多來自魔鬼的攻擊，也要面對屬靈的爭戰。我們怎樣才可以得勝呢？
創14:14說：“伯伯蘭亞聽見他侄兒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煉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亞伯蘭帶著318人一起去營救羅得，這些人都不是隨便挑選的，他們乃是精練的壯丁，也就是說他們已經受過嚴格的訓練，平常有好好的操練，到了爭戰的時候就可以隨時出來迎戰他們的敵人。所以，若要在屬靈爭戰裡勝過魔鬼，也要留意平日的操練，這是絕對重要的，就好像一個士兵不是等到戰爭的時候才去接受訓練，乃是在沒有戰爭的日子裡不斷地操練，這樣才能夠在戰爭臨到的時候有把握得勝。在屬靈爭戰中，我們面對的敵人是魔鬼撒但。我們要好好的在日常生活裡操練屬靈生命，多認識神，多讀神的話語，多禱告，多得著神的道。不要忽略每一天親近神的時間，要在平常的日子就要好好的準備，這樣才能夠有把握勝過仇敵，抵檔他的攻擊。
在創14:15-16接著說：“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將被擄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亞伯蘭去爭戰的時候，並不是孤軍作戰，他是有隊工的，他和自己的僕人一起出去。同樣，在面對敵人魔鬼攻擊的時候，我們也千萬不要孤軍作戰，不要單靠自己一個人的力量，要與屬神的人同心爭戰，就是與那些在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站在同一陣線上跟魔鬼對抗。
舊約聖經傳道書的作者說過：“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4:12）如果只有我們孤身一人對抗魔鬼，我們可能會失敗，但若有弟兄姊妹在靈裡彼此扶持，互相幫助，一起禱告，對抗魔鬼，我們就可以領受很大的力量，擊退魔鬼。所以，在屬靈的爭戰中，信徒同心合意的力量是很重要的。雖然只有我一人面對困難，但有弟兄姊妹一起禱告支持，同心合意在神面前懇求，神必定會垂聽我們的禱告，叫我們得勝。
我們怎樣可以凝聚屬靈的力量呢？就是通過我們眾人同心合意的禱告。有一位弟兄，他的父親在病危的時候仍是一個相當硬心的人，不願意承認自己的罪，拒絕主耶穌。有很多人向他傳福音，都是徒勞無功，不能改變他的心意。這位弟兄就邀請教會的弟兄姊妹為他父親一同迫切懇求，凝聚禱告的力量。經過了一段日子的爭戰，他的父親的硬心就開始柔軟起來；後來在他人生最後的日子裡，他終於悔改信主，眾人也因此得到很大的鼓舞，大大的感謝神。讓我們都能夠有這樣的經歷，體會到同心禱告所生髮的力量，叫我們在屬靈爭戰裡得勝有餘。

2. 至高的神是爭戰得勝的關鍵（創14:20）
這一次爭戰得勝的關鍵到底是什麼呢？創14:20上說：“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為什麼亞伯蘭會得勝呢？從人數的多寡來看，亞伯蘭根本是不可能得勝的，因為他只有318人，他的敵人卻是剛剛打勝仗的四個王，敵眾我寡；但最後他卻能以318人追趕敵人的大軍，還把他們殺敗，把財務及所有人都給奪回。由此可見，他的得勝並不是依靠他相當微小的內部力量，是因為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到亞伯蘭的手裡去。
原來爭戰的得勝都在乎神，這是聖經首先要說明的一個真理。摩西雖然帶領以色列人成功離開埃及地，卻逃避不了埃及軍隊的追殺，以色列人來到紅海邊，前無去路、後有追兵，於是埋怨起來，甚至質疑摩西帶領他們出埃及的動機。但摩西說：“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實際上，以色列並沒有打仗的經驗，更沒有打敗埃及軍兵的力量和把握。但他們最終勝過埃及的追兵，並在紅海裡把他們打敗了！
為什麼這樣呢？因為耶和華在替他們爭戰，使他們毋須動一兵一卒就能夠打敗追兵，是神自己把埃及軍隊淹死在紅海裡的。在面對爭戰時，我們不要忘記投靠神，要專心倚靠祂，就算沒有人支持我們，只要有神站在旁邊，我們不需要懼怕。神必叫依靠祂的，不至於羞愧，我們也必定能夠靠神勝過仇敵。
亞伯蘭在爭戰勝利之後，他並沒有被勝利衝昏頭腦，他很清楚知道叫他得勝的是神，不是人，更不是自己，所以他當著眾人面前先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送給麥基洗德這位至高神的祭司，表示他對神恩典的回應；然後他拒絕了所多瑪王的賞賜，恐怕人說他是借此而富足卻沒有完全把榮耀歸與神。
亞伯蘭不愧是位真正的得勝者，因為真正的得勝不單在得勝的那一刻，也在乎得勝之後的那種表現。有時候，我們在第一次的屬靈爭戰得勝後，接下來的爭戰卻都失敗了。為什麼呢？很多時是因為我們沒有謹守自己的心，在第一次勝利之後，我們就鬆懈下來，於是那惡者就很容易再來攻擊我們，令我們失敗。魔鬼為叫我們不斷失敗，他會不停地工作。牠在我們人生路上放了很多陷阱，如果我們沒有時刻謹守自己的心，就很容易掉進這些陷阱裡去。
在我們的生活中，每一天都會面對很多來自魔鬼的試探、誘惑。例如，在社會上我們看到很多人都是信口開河的，喜歡說謊。他們許下的承諾都沒有兌現，這幾乎已成為社會的風氣。如果我們沒有謹守自己的心、留意自己的言語，或許有一天我們也會變成這樣一個信口開河的人，失去了基督徒誠實的見證，我們就會被魔鬼所打敗了。所以，每一天都要謹慎過活。
基督徒的失敗往往在於我們常常在生活上掉以輕心，以致落在魔鬼的網羅也不自覺。當我們醒悟的時候，總有一些叫我們後悔難返的事，要走的路變得越來越漫長，所以願主幫助我們謹慎生活，保守自己的心。在人生路上必然會遇上屬靈的爭戰，如果我們能夠掌握得勝的秘訣，就能夠唱出得勝的凱歌。

3. 神在異象中向亞伯蘭顯現（創15:1-4）
創15:1-4說：“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要大大的賞賜你。’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什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第15章記載了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對亞伯蘭來說，神向他顯現是十分寶貴的信仰經歷，而在這一次信仰經歷裡，亞伯蘭也顯出了他自己信仰生命中的一些美好的特質。
當神在異象裡向亞伯蘭顯現，說明要大大賞賜他的時候，他對神說“我既無子，你還賞賜我什麼呢？”這一句話顯明了亞伯蘭對神施恩背後的用意有深入的思考。他要的不只是神的恩典（他當然可以歡歡喜喜、快快樂樂的去領受），他的信仰不只是在這個領受神恩典的那個地步上，他的信仰其實是更深入的。他要神的恩典，但他更要明白神賜恩的意義和作用。面對神的賞賜，他會想到當他得著之後，他應該怎樣處理神的賞賜。他的年紀已經老了，又沒有兒子，為什麼神還要大大賞賜他？他真的能夠享受那麼多的賞賜嗎？
亞伯蘭的反應，表明了他並不是一個對神恩典貪得無厭的人。他是一個對信仰認真的人，他對神的恩典絕對不會掉以輕心，也不會徒受恩典。當他想到將來承受他家業的是家中僕人的時候，他就向神表明自己的想法，希望從神得到明確的指示。樂意領受神恩是好的，但我們能否像亞伯蘭一樣進深思想神施恩背後的期望與心意呢？那麼多的恩典臨到我們裡面，當中可有更深的屬靈意義嗎？這就是亞伯蘭信仰的特點，也應該是我們信仰上的一個追求啊。
在提前1章，使徒保羅就曾經以幾句簡單的話，見證了主耶穌在他身上的憐憫和恩典。保羅這樣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1:15-16）保羅蒙恩就跟我們一樣，但他的信仰也有亞伯蘭的特點，就是在領受主恩之餘，他會把主施恩的作為仔細思想，謹慎地去明白其中的意義和作用。他終於明白了，他發現主在他身上的憐憫和忍耐，是要給後來一切得永生的人來做榜樣，叫人知道主是何等的憐憫人、忍耐人。
我們對主的恩典是否有更深的明白和思想呢？當我們反復仔細思想主恩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在恩典裡有更深一層的屬靈意義，有重要的屬靈道理在其中，也更能體會恩典背後主耶穌的慈愛。這種思想、這種認識、這種進深，讓我們與神的關係能夠在一個新的基礎上繼續建立上去。亞伯蘭信神，神就以他的信心作為根據來使他稱義。使徒保羅曾經引述這裡的經文來向信徒和那些律法主義者辯明“因信稱義”這個真理，表明了人在神面前稱義，是因著信，不是因著那些沒有信心的、死的行為。
雖然我們在這裡不能夠詳細地講論因信稱義的真理，但我們要注意亞伯蘭對神那一份卓越的信心。當時神帶領亞伯蘭走到外面去，叫他離開帳篷，叫他舉目向天觀看，然後神對亞伯蘭應許，指出他的後裔將要像天上的星星那麼多。跟著，聖經就記載亞伯蘭信耶和華。當中沒有一刻的猶豫，也沒有半點的疑惑，就是信得那麼風平浪靜，信得那麼簡單自然。就是因為亞伯蘭這樣的信心，神就要稱他為義。這是非常卓越的信心。
試想象一下，如果你是當時的亞伯蘭，神應許你將來有無數的後裔，數目要像天上的星星那麼多。你會有什麼感覺？你會有什麼反應呢？你會猶豫嗎？請你記得，當時候的亞伯蘭連一個兒子都沒有，加上他已經是75歲以上的老人家了，他的妻子撒萊已經不再年輕，而且素來就是一個不能生育的婦人，哪裡可以有這麼多的後裔啊？眼前所見的環境：妻子的不育、自己的年老和身體的衰敗，這一切都會在亞伯蘭的耳邊響起說：“後裔？後裔？是不可能的了！”但我們看到亞伯蘭卻是鎮定的、蠻有把握的反對著這一切疑問的聲音，他只是把自己的耳朵和他的心朝向這位與他對話的神，他相信神勝過一切，他以神作為絕對信實、可靠的對象。他就是信心之父，也是我們要效法的對象。
今天，我們的神仍然是當天與亞伯蘭講話的神，神仍是信實不變的，仍然是滿有大能、全然信實的，但反過來我們的信心怎樣？我們有沒有亞怕蘭的信？求主幫助我們能夠超越環境的局限，看見神的信實和能力。我們身邊有太多聲音，叫我們不能夠集中來聽、來信神的應許，求主豎起我們的耳朵，又把亞伯蘭的信心加給我們，使我們常常超越一切，單單信靠我們的主。求主顯明祂自己的信實、祂自己的大能！

4. 伯蘭立約（創15:7-21）
創15:7-8說：“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從第7節開始到21節經文所記載的，就是有關神和亞伯蘭立約的事情。當時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應許將來必定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為什麼神提出要與亞伯蘭立約呢？原來是因為亞伯蘭所講的一句話，他對神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前文我們已經看見因著亞伯蘭在神的施恩賞賜裡，他有著進深一層的思想，就引出後來關乎他必得厚賜的應許。神又再主動向他說明他將來要得迦南地為業。這一次亞伯蘭追問神：“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他這樣問，並不是表示他對神的能力有所懷疑，他的求問不是出於不信，因為神不單沒有責備他，還主動與他立約，要向他說明約的內容。由此可見，亞伯蘭的求問不是不信，他的求問是一個尋求明白真相的求問。
其實，在創13:14-17早就記載了神對亞伯蘭的應許，要把迦南地賜給他，但是經過了好些日子，又經過拯救羅得的事情，亞伯蘭實在看不見自己怎樣可以得到整個迦南地作為自己的產業，而他在這片土地上仍然是一個作客的寄居者。所以，神再次向他提出這個土地上的應許。亞伯蘭也趁機會追問神，求神給他一個明白，究竟他怎能知道自己必得這地為業？
神對亞伯蘭仔細解釋祂的應許：原來神的計劃是透過他的後裔在400多年後回到迦南地，而賜土地的應許就會在那個時候成就了。亞伯蘭求問不是出於不信，反而是因著信。他信神的應許，卻不明白這個應許怎樣成就，所以他就問，希望神給他一個清楚的答案。
這裡顯明亞伯蘭對神的應許存著積極、進取的心，他領受神的應許，希望明白神所應許的如何成就。今天我們對神的應許也應當存著信心去領受，像亞伯蘭存著謙虛的心求問神，期望更深入明白神的旨意，知道怎樣配合，讓神的應許得以成就。